**平阳县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与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平阳县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管理，促进孵化器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孵化器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省级科技强县，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温科发〔2021〕3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器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科技局牵头管理，面向社会开展创业孵化服务的公益性科技服务平台，它通过为种子期和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所和专业服务，来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阳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运行与管理。

第二章 入孵条件

**第四条** 入孵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二）孵化项目属高新技术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开发项目，且技术先进或与现有技术对比有明显的进步。

（三）孵化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导向，符合环保要求。

（四）孵化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商品化、产业化前景。

（五）企业负责人熟悉本项目技术、具有实施转化本项目技术的能力。

（六）企业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和研发力量。

（七）结合优化提升平阳县产业结构，重点吸收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高校院所、高层次科技人员优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入孵。

第三章 入孵程序

第五条 申请入孵的企业（团队）向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六条 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完成对申报入孵材料的初审，并提出项目评估意见后提交县大孵化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准入。

第七条 县大孵化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召集经信、科技、应急、市监、环保、税务等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召开项目准入部门联席会议。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情况，解答评审部门提出的与评价内容有关事项。评审部门及专家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意见分优先推荐入驻、推荐和不推荐，其中涉及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中任一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县大孵化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对评价意见在“推荐等级”以上的企业（项目）报给分管副县长审核并签发《平阳县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孵项目准入评审意见》，企业凭《平阳县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孵项目准入评审意见》与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签订入驻孵化协议，按协议约定入驻孵化。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九条** 对入孵孵化器企业的培育扶持政策：

（一）县科技局对入孵企业在科技立项、科技经费安排方面给予重点倾斜，优先向上级科技部门和主管部门推荐科技计划项目，争取经费支持。

（二）入孵企业在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贷款和专利权质押贷款时给予重点倾斜，优先向相关银行推荐。

（三）给予孵化期内企业低房租支持，一般按低于当年社会平均价的一半收取。

（四）孵化期限一般不超过36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期限不超过48个月。孵化期限内通过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给予孵化期限延长6个月支持，厂房租金按孵化期标准收取。

（五）入孵企业的科技人员，在子女教育、配偶工作等方面，享受我县科技人员的优惠政策。

第五章 企业管理

**第十条** 入孵企业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合法经营，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缴纳各类相关税费，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入孵企业应当遵守孵化器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孵化协议有关约定，按时缴纳各项场地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自觉配合孵化器安全生产、疫情防控、运营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六章 孵化毕业

**第十二条** 毕业企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三）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三条** 孵化到期未达到毕业标准、确需延长孵化的企业，须提前三个月向县大孵化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延长孵化申请材料，经部门联审报县大孵化集群发展领导小组批准。企业延长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两年，该延长期内企业不再享受孵化器低房租政策支持。孵化企业在孵化期间没有发展、继续孵化确有困难的，孵化器管理机构可以劝其退出孵化器，提前终止相关协议。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科技局作为牵头负责单位，会同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和县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税务局、经开区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孵化器建设发展。

**第十五条**  服务管理。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要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和经营管理水平，针对入孵企业开展管理、技术、人才培训，提供各类科技咨询、论证交流、科技培训等综合服务。

**第十六条** 资金保障。县政府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设立平阳县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设立孵化器种子资金、人才专项经费及搭建公共平台、孵化企业、奖励补助、合作交流、孵化器运营管理等方面，确保为入孵企业和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2022年 月 日起开始实施，原《平阳县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与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2015〕68号）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平阳县科技局负责解释。